# 物體倒塌災害致死職業災害

核備文號:1111019312

一、行業種類: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(4331)

二、災害類型:物體倒塌、崩塌(5)

三、媒介物:其他(529,矽酸鈣板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### 五、災害發生經過:

111 年 1 月○日,罹災者游○○於電梯梯廳從事電梯外叫面板安裝作業,因安裝位置 遭倚靠牆壁直立堆置之矽酸鈣板擋住,罹災者為排除安裝作業障礙,將部分矽酸鈣板 撥動豎直後扶住,豎直的矽酸鈣板擠壓剩餘的矽酸鈣板後往扶住方向傾倒,罹災者游○○可能想要阻止矽酸鈣板倒塌或站立於矽酸鈣板傾倒位置,致遭倒塌之矽酸鈣板撞擊頭部後倒地,造成頭部外傷及嚴重腦挫傷,經送醫急救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### 六、災害原因分析:

(一) 直接原因:罹災者游○○遭倒塌之矽酸鈣板撞擊頭部,造成頭部外傷及嚴重腦挫傷。

### (二) 間接原因:

- 1.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,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。
- 對於搬運、堆放或處置物料,未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。
- 3. 對物料之堆放,倚靠牆壁堆放。

### (三) 基本原因:

-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,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- 2.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,未落實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及工作場所之巡視。

####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1.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,應提供適當安全帽,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 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2. 雇主對於搬運、堆放或處置物料,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,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 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,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(職業 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3. 雇主對物料之堆放,應依下列規定:1、...。...七、以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為原則。並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荷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9條第7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4.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;...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# 八、現場照片:





罹災者為排除安裝作業障礙,將部分矽酸鈣板撥動豎直後扶住,豎直的矽酸鈣板擠壓剩餘的矽酸鈣板後往扶住方向傾倒,致遭倒塌之矽酸鈣板撞擊頭部後倒地,造成頭部外傷及嚴重腦挫傷,經送醫急救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